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PJ-8-V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评级报告质量、提高评级信息披露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与审慎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评级业务人员。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委托评级项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动评级报告可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撰写原则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和公开渠道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指标体系，整理定量和定性数据，在对评级对象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初步拟定评级报告和评级对象的建议信用等级。

第五条 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5个部分。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应充分揭示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六条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的名称、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项目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编号。对债券评级还

应当包括被评债券的名称、发债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等内容。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强后的债券信用等级。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七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公司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公司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公司、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公司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第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部分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结论两部分。

第九条 评级分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概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证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二）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三）业务运营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四）财务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对象发行证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证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评级对象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第十条 评级结论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级别及释义；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授予信用级别的基本观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简要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受评证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证券的增信作用。

第十一条 交易所市场：证券评级机构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连续评级，是指同一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进行连续评级的，如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进场尽职调查的结束之日超过一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进场开展尽职调查。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时，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时间由证券评级机构与委托人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自行约定。

银行间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初次对某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

不少于45天。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天，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20天。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是指同一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其进场开展评级工作开始日与上次评级报告（包括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结束日之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十三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揭示。评级报告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十四条 跟踪评级部分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变化情况。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明确说明。

第十五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根据评级业务委托

书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跟踪评级的事项。跟踪评级应当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七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八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